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<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<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张祖同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〈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〈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<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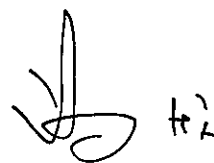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<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〈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〈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梁志诗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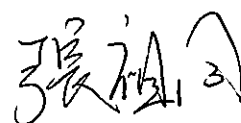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
同意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- 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- 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梁安诗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趵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趵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趵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趵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建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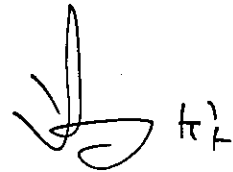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建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8月22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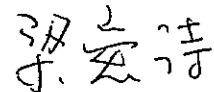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建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建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9年8月22日